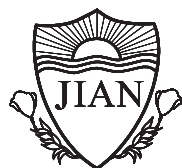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湖北鄂通卡股權總額之60%)，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元(相當於港幣46,272,600元)，將以現金償付。

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由訂約方簽訂。由於計算出售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75%，故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出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買方現擁有湖北鄂通卡之39.5%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僅供識別

##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於武漢市經營公共巴士。由於買方現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鄂通卡之39.5%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湖北鄂通卡全部股權之60%。

代價：

出售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590,000元(相當於港幣46,272,600元)，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湖北鄂通卡60%股權應佔之市值人民幣36,900,000元(相當於港幣42,066,000元)溢價10%。湖北鄂通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61,500,000元(相當於港幣70,110,000元)，該估值乃由湖北天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

湖北鄂通卡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兩種方法作出：(i)收益法；及(ii)成本法，並將該等兩種方法得出之價值進行比較。收益法根據有關現值資本化之貼現率對指涉公司之估計未來收益進行估值，而成本法乃根據若干減值因素之貼現對估值下之指涉資產之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湖北鄂通卡之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假設作出：

- (i) 有關湖北鄂通卡中國業務營運之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ii) 中國現行銀行利率及稅率並無重大調整；
- (iii) 湖北鄂通卡所在地區之未來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化；
- (iv) 現行賦予湖北鄂通卡經營業務之獨家權之政策並無變動；
- (v) 估值下之指涉事宜將繼續用作現行用途。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仍需要約兩至三週時間審核於評估湖北鄂通卡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因此，本公司仍未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8)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刊發有關出售之通函之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6(8)條。於通函刊發之前，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規定之資料。

代價支付方式：

代價人民幣40,59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並按以下方案支付：

- (i) 人民幣12,177,000元(相當於代價之30%)將於簽訂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全數收到該款項；
- (ii) 人民幣18,265,500元(相當於代價之45%)將於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對轉讓銷售權益之批文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0,147,500元(相當於代價之25%)將於完成轉讓銷售權益之所有文件資料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有關簽訂及履行協議以及轉讓銷售權益獲得任何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書或證明書(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可於完成出售後方才獲得者除外)；
- (ii) 湖北鄂通卡已就轉讓銷售權益及更換股東獲得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湖北鄂通卡章程規定之所有外部及內部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之任何批文或同意書)；
- (iii) 買方已就轉讓銷售權益獲得有關法律規定之所有必需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之任何批文或同意書)；及
- (iv)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將失效及協議之任一訂約方均對彼此無任何權利或義務，惟先前之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與賣方將予協定之日期(即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該日期乃屬於獲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就轉讓銷售權益發出之所有必需批文、同意書或證明書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

## 有關湖北鄂通卡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銷售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銷售權益相當於湖北鄂通卡全部股權之60%。

湖北鄂通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湖北鄂通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繳足)，由賣方、買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39.5%及0.5%。

湖北鄂通卡僅有一間附屬公司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仙桃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由湖北鄂通卡全資擁有。

於完成後，湖北鄂通卡及仙桃均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湖北鄂通卡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於中國發展及運營IC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軟件系統。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湖北鄂通卡集團之60%股權應佔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淨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之淨溢利／虧損	(1,662)	540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之淨溢利／虧損	(1,662)	540

## 出售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獲得約人民幣33,075,000元(相當於港幣37,705,500元)，該款項乃經參考(a)代價人民幣40,590,000元(相當於港幣46,272,600元)；(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鄂通卡60%股權應佔湖北鄂通卡集團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68,000元)之差額計算，並已扣除與出售相關之估計開支約人民幣1,3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00元)。

## 現金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及19.84條，不論任何理由(包括緊隨完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後)，倘上市發行人之資產包括全部或絕大部分現金或短期證券，則其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而其證券將會暫停買賣。倘上市發行人擁有適合上市之業務，即可向聯交所申請復牌。聯交所會將其復牌申請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處理。倘停牌持續超過六個月或在聯交所認為必要之任何其他情況下，聯交所亦有權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經計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之資產將由大量現金組成。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告知，於出售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2條，其將被視為現金公司。因此，預期於完成出售後，股份買賣將暫停，直至本公司擁有適合上市之業務，另預期本公司之復牌申請將被視為新申請人提出之上市申請。

## 出售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於出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湖北鄂通卡集團於中國武漢市發展及運營IC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軟件系統；及(ii)華普奧原於中國發展及運營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按成本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360,000元)收購湖北鄂通卡集團。根據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年度，湖北鄂通卡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儘管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北鄂通卡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40,000元，董事會預期本公司要全面收回其收購湖北鄂通卡集團之成本仍需時數年。故此，湖北鄂通卡集團之表現於未來數年將會改善，而其電子智能IC卡付款系統之業務前景亦將不俗，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按代價人民幣40,590,000元出售湖北鄂通卡集團之良機。於出售後，本集團可繼續其由華普奧原經營的華普智通系統業務，並物色其他收益豐厚及具增值潛力之新商機，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於營運華普智通系統(華普奧原進行之業務)之業務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於創業板上市後，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根據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華普奧原截至二零零八年止三個年度之業務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107,000元，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元。儘管華普奧原之業務所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營業額之份額不足10%，董事會認為該年度之金融海嘯對本集團電子付款系統業務而言尤為艱難，且應被視作例外。

根據上述數據可知，華普奧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硬件及軟件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9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人民幣4,240,000元下跌約81%。二零零八年銷售營業額出現較大跌幅乃因客戶需求低迷以及彼等不願採用華普奧原推廣之新JIAN-MISCO電子泊車計時器。JIAN-MISCO電子泊車計時器乃本集團與MISCO於二零零七年合作開發之高級IC卡及電子泊車設備，旨在維持華普奧原之競爭力及其在市場內

之領先地位。MISCO乃專注於智能交通系統之韓國知名公司。產品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推出。年內，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展銷活動、擴展銷售團隊等)推廣該新產品之銷售。然而，由於新JIAN-MISCO產品相對高昂之售價(價格較舊產品增長80%)及該期間全球金融環境蕭條，客戶不願接納新JIAN-MISCO產品。

鑒於市場反應低迷，本集團暫停推出新產品，並迅速調整其銷售及營運策略。為避免與競爭對手間之激烈價格戰而大幅降低本集團利率，本集團採取改良現有產品之功能、耐用性及可靠性之策略，以保持產品之競爭性。因此，現有產品進行系統配置全面升級，以迎合客戶各項獨特需求。本集團亦繼續提升售後服務質素。因此，二零零九年銷量得以復甦，乃因管理層之一致努力及國內市場經濟環境復蘇所致。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華普奧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硬件及軟件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310,000元(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15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人民幣790,000元增長約300%。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單個月內，華普奧原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420,000元(錄得除稅後純利人民幣510,000元)。增幅主要因本集團之經調整銷售及營運策略可滿足客戶之獨特需求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華普奧原擬加大其產能，生產約1,300台電子付款終端。

考慮到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金融危機，本集團已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為降低營運成本，華普奧原之僱員人數由二零零八年年初之33名減少到二零零八年年底之15名。華普奧原現有14名僱員。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度生產及銷售計劃，本集團將另行聘用合共9至12名員工及工人以滿足已增長之產能。

無接觸式電子付款系統之硬件及軟件均由本集團開發及生產，轉而銷售予中國廣州、武漢、南寧及海口等城市，上述城市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市場。

出售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000,000元)，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於更新及升級無接觸式電子付款系統之硬件及軟件，以滿足廣州、武漢、南寧及海口客戶之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於研發、生產、銷售及經營電子付款系統業務經驗豐富，華普奧原擁有之相關硬件及軟件專業知識及知識產權，另計出售之所得款項，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未來能於電子付款系統內贏得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進行出售以及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出售之售價屬合理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回報；
- (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一直與武漢市相關政府官員商討於武漢開發名為「武漢通」之IC卡付款系統。於討論過程中，武漢市政府強調武漢市未來IC卡開發將由政府主導，並將擴展至適用於15逾個不同領域，包括(水、燃氣、電力以及諸如大規模鐵路客運、的士、巴士等公共交通付款項目)。由於大部份上述領域均由政府監控或受其影響，相信國有實體經營「武漢通」將符合武漢市未來電子IC卡發展之最佳利益；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呈之收購湖北鄂通卡60%股權之建議收購計劃；
- (iv) 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為，重組現存電子支付產業對成功實施「一卡通工程」實屬必要。因此，為高效開展有關項目並達致最終目標，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湖北鄂通卡60%股權，此舉被認為是二零一零年成功推出「武漢通」之重要組成部分及因素之一。在討論重組產業及收購過程中，本公司獲保證將妥善保障投資者之投資權益；
- (v) 因此，經計及來自出售之巨大回報及為響應武漢市政府在武漢推出「一卡通工程」之政策，董事會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加強華普奧原之業務以及在收益豐厚及具資本增值潛力之新業務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收購該等新業務融資。

### 一般事項

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由訂約方簽訂。由於計算出售所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75%，故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出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買方現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鄂通卡之39.5%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出售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股東作出建議。

經審慎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可予取得之出售價格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出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出售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潛在收購

本公司正就收購中國之煤礦與賣方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是次收購未必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是次潛在收購之進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買賣雙方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總代價人民幣40,590,000元(相當於港幣46,272,6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鄂通卡」	指	湖北「鄂通卡」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賣方、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39.5%及0.5%股權
「湖北鄂通卡集團」	指	湖北鄂通卡及仙桃
「獨立股東」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賦予之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華普智通系統」	指	由本集團研發之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軟件系統，連同華普智通卡、無接觸式智能讀卡器及其他硬件及軟件，以電子形式商業應用於讀取及處理銷售付款之數據
「華普奧原」	指	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由本集團設計並應用於華普智通系統之無接觸式智能卡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武漢市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湖北鄂通卡39.5%股權之擁有人
「銷售權益」	指	湖北鄂通卡全部股權之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仙桃」	指	仙桃市公共交通票務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湖北鄂通卡擁有其全部股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翦英海先生，李隨洋先生及霍浩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博裕博士及胡海元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之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